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威达集团于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201,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 3、增持资金:威达集团的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 5、增持详细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6月5日 至2018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4,201,070	6.64元/股	1.00%

6、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5,80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本次增持前后威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威达集团	121,607,915	28.95%	4,201,070	1.00%	125,808,985	29.9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威达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威达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6日